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
責任通報、兒少保護
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近年社會各界對兒少權益之保護意識日益提升，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事件亦備受矚目，如何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相關法規規範，強化兒少保護網絡合作，週延各項服務措施，是本部建構兒少保護安全網重要面向。

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概況

因應兒少保護案件日益增加，本部積極落實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以增進兒少受虐之預防與保護，說明如下：

- 一、初級預防：加強兒少保護宣導，鼓勵社區推動「暴力零容忍」防暴扎根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及早發掘、正確辨識及勇於通報兒少受虐情事。
- 二、次級預防：強化 113 保護專線通報機制，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增聘社工人力，並提供個案及家庭育兒指導及支持服務資源。

三、三級預防：

- (一) 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依據兒少保護家庭之優勢與需求，落實親職教育執行，並發展家庭增能充權服務、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及逆境少年服務方案等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以提升家庭復原力，促進兒少安全與福祉。
- (二)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透過不定期或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整合個案服務所需資源與介入服務，以提升處遇效能及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
- (三) 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少虐待個案身心診療，並針對受虐兒少之父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需求者，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

參、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家外不當對待處理機制

依據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另同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情形，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次逐年增加，自 112 年 10 萬餘件，至 114 年達 13 萬餘件，增加 3 成，其中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占 9 成，其餘為一般民眾通報；責任通報人員中，以教育人員通報占 45% 為最多，其次為警察人

員占 21%，社會工作人員占 15.2%。通報案件如嫌疑人為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安置單位、提供早療相關服務等人員，則為家外不當對待事件，114 年此類事件占通報案件約 4 成多。

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其中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為利跨機關之聯繫合作與資訊互通，並強化預防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之作為，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上開通報案件後，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關（構）通知主管機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兒少、避免行為人再接觸兒少，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兒少之適當措施，同時主動向家長說明事件處理情形，另依調查結果作成兒少法第 97 條之裁處決定。

肆、完善托育服務及訂定兒童托育專法

一、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立案托育機構達 1,971 家，托育約 4 萬名兒童；取得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8,503 名，托育約 2.8 萬名兒童。為完善托育服務，本部作為如下：

（一）明定疑似不當對待處理原則暨流程：於 109 年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112 年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落實證據保全，行政處分通知家長，俾利家長掌握資訊及共同監督效果。

（二）消極資格審核：針對居家托育登記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於

任職前審核有無不適任消極資格，並透過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比對，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幼托服務體系流竄。

- (三) 落實退場機制：108 年修正之兒少法第 49 條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 (四) 加強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於 113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進行居家托育訪視採不預約方式及安排不同時段訪視，並加強在職及職前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
- (五) 公布違法人員資訊：責請地方政府登錄裁罰名冊至 CRC 資訊網-裁罰專區供家長、民眾查詢；並透過系統介接比對，於系統註記載罰人員，防止不適任人員任職。
- (六) 運用外部管理機制：於 109 年分別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範托嬰中心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俾利家長申請查閱及證據保全；地方政府於行政查核時並應抽查監視影像。
- (七) 推動突發或緊急事件線上通報：自 112 年 1 月起採突發或緊急事件全面線上通報，並納入中央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強化地方政府對所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之督導管理。
- (八) 強化居托中心督導效能：自 115 年起居托中心應配置專任督導 1 人；訪視輔導員達 9 人者，得再增置督導 1 人。

二、因應 115 年 5 月 8 日公布兒童托育服務法（下稱兒托法），本

部後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優化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兒托法明定與托育服務有關各類人員消極資格，及聘僱前、在職中查核規範，本部將持續優化既有資訊系統與相關權責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機制，俾即時阻卻不適任者任職。
- (二) 建立全國一致裁處機制：兒托法定明與托育服務有關各類人員不得對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違法者將有情節重大、情節尚非重大、情節輕微 3 種法律效果。另本部刻正蒐集地方主管機關現行裁罰基準有關罰鍰金額與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僱為托育相關人員關聯之裁量基準，俾利全國一致。
- (三) 培訓並建立調查人才庫：兒托法明訂不當對待（照顧）或兒虐案件調查程序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期限及審議調查結果等程序，以強化處理機制與公信力。
- (四) 違法人員處分資訊揭露：違反兒托法規定之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以罰鍰、公布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利家長知悉居家托育人員或機構違法事件。
- (五) 提高違法裁罰強度並強化退場機制：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採取先罰款再限改、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廢止登記或設立許可等裁罰，以利兒虐風險管控；未來將加重違規裁罰力度，必要時得公布違法人員姓名及機構名稱，情節重大者依法廢止設立或登記許可，以發揮嚇阻效果。

伍、結語

本部將秉持兒少最佳利益精神，透過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

工作及持續精進托育服務管理，落實維護兒少安全與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